

## 五水共治营商环境宣传手册

### 一、什么是五水共治？

五水共治是 2013 年 11 月 29 日浙江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提出的，其具体内容：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

### 二、什么是河长制？

河长制，即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我县共有市、县、镇、村四级河道 1742 条，其中市级河道 4 条，县级河道 31 条，镇级河道 163 条，村级河道 1544 条；市级河长 4 名，县级河长 31 名，镇级河长 158 名，村级河长 630 名。

### 三、什么是“水十条”？

水十条，即国务院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包括：1、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2、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3、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4、强化科技支撑。5、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6、严格环境执法监管。7、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8、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9、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10、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 四、什么是“水十条考核断面”？

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的断面，就是水十条考核断面。浙江省共有 103 个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我县有 2 个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分别是长山闸一号桥断面和尤厝村断面。

## 五、什么是“清四乱”？

“四乱”是指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其中，乱占主要包括：围垦湖泊；未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乱采主要包括：河湖非法采砂、取土。乱堆主要包括：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乱建主要包括：河湖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滥占滥用；违法违规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清四乱”是指水利部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简称“清四乱”专项行动。

## 六、什么是“清三河”？

“清三河”是指治理黑河、臭河、垃圾河。其中，黑河是指因污染导致水体严重缺氧引起有机物腐败造成水体颜

色明显加深或因特殊工业污染物排放造成水体(面)颜色异常的河道。臭河是指因污染导致水体严重缺氧引起有机物腐败造成水体发臭或因特殊工业污染物排放造成水体异味的河道。垃圾河是指河面有成片漂浮物、水中存在障碍物、河底有污泥淤积、岸边有垃圾堆放的河道。

## 七、什么是“剿灭劣五类”？

我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把地表水分成五个等级，最好的是一类，是国家自然保护区的源头水。第五类是只适用于农业用水和一般景观用水，而劣五类水，就是比第五类水污染还要严重的水。我县南北湖水质为二类水，是嘉兴市唯一的二类水河湖。“剿灭劣五类”，就是彻底治理存在劣五类水的河道、湖泊，剿灭劣五类水体。

## 八、什么是“碧水行动”，“碧水行动”包括哪些内容？

2018年6月24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重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浙江省“碧水行动”包括十大行动：（1）“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2）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行动；（3）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4）饮用水源达标行动；（5）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行动；（6）农业农村治理提升行动；（7）

防洪排涝行动；（8）河湖生态修复行动；（9）河长制标准化  
化管理行动；（10）全民节水护水行动。

#### 九、什么是“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是“碧水行动”十大行动之一，  
包括：（1）工业集聚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  
设；（2）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3）其他  
污染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是从  
源头上截污纳管治理水环境，是我县今年“五水共治”的重  
点工作。

#### 十、什么是“美丽河湖”创建？

“美丽河湖”创建是“碧水行动”十大行动之一“河湖  
生态修复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建设安全流畅、生态健  
康、水清景美、人文彰显、管护高效、人水和谐的具有诗画  
江南韵味的美丽河湖为目标，全方位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和生  
态保护。“美丽河湖”创建也是我县“五水共治”的重点工  
作，去年成功通过市级创建10条，白洋河获得第一批省级  
“美丽河湖”称号。

#### 十一、市民发现排放污水等行为怎么办？

市民平时要养成热爱环境的好习惯，不得向河湖及河湖

周边倾倒垃圾，不得向河湖内排放污水。一旦发现乱排乱放等行为，可通过县长电话 12345 或登录浙江平安手机 APP 等方式投诉举报。

## 十二、相关法律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